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因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 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审计机构大华出具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沐邦高科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年审机构大华项目组自进驻公司现场开展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就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及时间安排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与大华不存在重大分歧。

3、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3,000 万元到 -52,000 万元，预计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32,000 万元至 38,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000 万元至 21,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审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审计机构大华出具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沐邦高科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大华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最终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因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